

平利县 2025 年城区路灯维修维护及安全管  
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方）：平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承包方）：平利县文晴城市亮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 平利县2025年城区路灯维修维护及安全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平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住所地：平利县城关镇平安大道

乙 方：平利县文晴城市亮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利县城关镇东关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2025年城区路灯维修维护及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利县2025年城区路灯维修维护及安全管理项目

2. 服务范围：坝河以南：346国道冲河口桥一川洞子；月湖南路；迎宾大道；艾家湾（不包括纸坊沟）；坝河以北：龙古桥一城长产业路一城区一十里水街一高速路西出口；月湖北路；五峰山森林公园；五峰山环山路（不包括磨石沟和杨家梁安置区），及上述区域内的道路（不含2025年9月30日之后移交统一管理的路灯）。

3. 项目内容：日常巡查、维护、维修及安全管理、配件损坏更新、保洁等。

4.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28日。

5. 履约日期：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6. 供应商规模：小微企业 供应商特性：其他

7.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女

8. 供应商所在区域：陕西省平利县

## 二、项目承包范围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1  | 路灯         | <p>城区路灯日常巡查维护及安全管理，配件损坏更新，保证设备完好率在 95%以上，城区主要干道亮灯率达 98%以上，城区次要干道亮灯率达 96%以上，维护维修具体内容</p> <p>包括：</p> <p>1. 日常巡查维护及安全管理：灯杆、灯架、灯具、灯罩、灯头、检查门、杆内穿线等维护、管理。</p> <p>2. 配件损坏更新</p> <p>高压钠灯：电感式镇流器、钠灯泡、电容(部分)、触发器、熔断器等；</p> <p>LED 灯：光源、熔断器等；</p> <p>节能灯：节能灯泡等；</p> <p>太阳能灯：光源、电池板、蓄电池等。</p> <p>3. 保洁：保持路灯整洁，无悬挂物品、无野广告、无蜘蛛网、无积尘污渍。</p> |
| 2  | 发光字        | 东兴大酒店“平利·中国最美丽乡村”、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忠诚、干净、担当”、马盘山“幸福安康 平安顺利”发光字日常巡查及安全管理，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3  | 控制<br>电箱   | 日常巡查维护及安全管理，排除安全隐患，损坏及时维修。                                                                                                                                                                                                                                                                                                   |
| 4  | 照明设<br>施管线 | 日常巡查维护及安全管理，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备注：上述第 2 至 4 项服务内容，乙方的核心职责为日常巡查、安全隐患排查及问题上报。如在巡查中发现需维修或更换材料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含问题描述、现场照片、初步处理建议及预算费用）。甲方收到报告后予以审核确认。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相关维修工作及材料费用按照程序申报，具体由甲方安排，届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由甲方出具书面工作指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自行进行第 2 至 4 项所涉设施的材料更换，产生费用的维修工作，甲方不予承担。

### 三、项目承包价款

合同总价：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1297000 元）。

###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贰佰拾伍元（¥：324250 元）。

2. 每季度末，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本季度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视为考核合格。

3. 乙方在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考核结果确认函。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向乙方支付该季度款项。

4. 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当期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复核通过。具体扣款标准可参照第七条第 2 款另行约定。

### 五、甲方职责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路灯维修车辆一辆（年检和保险由甲方负责），路灯的检修和安装过程中，甲方负责协调外部环境。路灯维修车辆由乙方管理使用，在使用过程的维护费、保养费用由乙方负担。维修车辆禁

止使用于路灯维修维护之外的工作（如城区红绿灯、监控设备、未纳入维修范围的其他照明设备等），维修车辆确需参与路灯维修除外的工作，必须经甲方同意，路灯检修和安装过程中，甲方负责外部环境的协调。

2. 在合同范围内甲方若增设路灯，在政府采购标准内的项目，乙方有优先承建权。

3. 遇有路灯线路开挖的，甲方必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4. 因第三方造成的路灯损坏所产生的费用，不在承包范围之内。

5. 如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路灯或电缆线损坏的，路灯维护增加费用以补充协议为准。

6. 甲方负责办理路灯维修车的牌照、年检和保险。

#### 六、乙方职责

1. 对区域范围内的所有路灯、景观亮化灯的线路、配件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更换。按季节变化，准确调整路灯亮化灯的照明时间，配合甲方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

2. 建立亮化养护基础台帐资料、管理档案规范完整；做好养护、巡查、维修、抢修记录，报修处理率 100%；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单及工作联系单等及时整改落实并回复。

3. 设定报修电话，安排专职值班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班，随时接报，随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方便群众，并做好宣传工作。配合住建局做好电话接听、值班登记、故障回复、应急处理等工作。

4. 自备各类设施设备，满足本项目作业要求。

5. 建立巡查、养护、抢修管理网络，保证景观设施 48 小时有人维护和巡查。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承担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养护人员不少于 4 名，持电工作业操作证；

(4) 驾驶员不少于 1 人，持机动车驾驶证。

乙方应将上述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报甲方备案。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更换上述人员，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继任者同等或更优的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可按照每人每次 5000 元处以违约金。

6.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管理疏忽等）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如事故系因甲方提供的设备固有缺陷或甲方指令错误所致，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7. 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临时性工作（该工作不应实质性地增加乙方的工作成本或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如需增加，双方应另行协商费用）。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做好重大活动的亮化保障工作，协调供电部门、活动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或业主做好电源保障任务；重大活动前应提前检修和预先开启亮化设施，及时维修更换有故障的亮化设施，保证亮化设施正常使用。

8. 爱护作业场地公共设施，做到人走场清，恢复整洁。

9. 相关作业及质量成果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七、管护要求及考核

### 1、管护要求：

(1) 本着节约用电的原则，确保天黑亮灯、天亮熄灯的原则。

(2) 管理以夜间巡查、白天检修为主，每日必须安排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对城区所有亮化景观、路灯进行全面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检修，因线路故障导致不亮的灯，检修时间自发现之时起不得超过 24 小时。保证设备完好率在 95%以上，城区主要干道亮灯率达 98%以上，城区次要干道亮灯率达 96%以上。

(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采用定期检修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法，确保路灯的正常使用，甲方每月抽查一次或不定期检查，每遇节日和重大接待活动，主要控制区路灯必须保证盏盏都亮。“五月一日、十月一日、元旦、春节”等特殊节日及重大活动前乙方必须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每盏路灯必须保证正常照明。

(4) 全面掌握好全城内的路灯、景观亮化灯具体位置及基本情况，维修、巡查、熄亮灯时间调整不得有遗漏的地段。

(5) 合同期内乙方应服从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平利县重大活动的安排、亮化保障工作和协调供电部门、活动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或业主做好电源保障任务，重大活动前应提前检修和预先开启亮化设施，及时维修更换有故障的亮化设施，保证亮化设施正常使用。

## 2、考核办法

乙方建立亮化养护基础台帐资料、管理档案规范完整；做好养护、巡查、维修、抢修记录，报修处理 100%；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单及工作联系单等及时整改落实并回复。

(1) 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各类投诉（曝光、联系单、处罚单、领导交办等）问题半小时响应，12 小时处理完毕；

(2) 因紧急（重大）事故、不可抗力引起的亮化设施、控制箱、管线等损坏，应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做好应急处置，排除安全隐患，

如中标方确实难以及时修复的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备案，同时明确修复时间；

(3) 节假日有值班安排，节前有检查，确保无问题出现；

(4)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 a. 同一季度内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
- b. 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
- c.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
- d. 养护期内，乙方在人员、设备、车辆等方面经甲方书面指出后，未在 15 日内整改到位，导致无法满足合同第六条基本要求的；
- e. 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甲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发出的紧急工作指令累计达 2 次的。

####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人身意外、火灾火险事件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及其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4.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于双方的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则可



提交采购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根据程序进行仲裁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对本合同修改，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磋商文件、附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采购方（甲方）              | 服务方（乙方）                |
|----------------------|------------------------|
| 单位名称：平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 单位名称：平利县友顺城市亮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平利县新正街          | 单位地址：平利县城关镇城关街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余长琴              |
| 委托代理人：刘 华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8428366         | 传真：                    |
| 传真：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账号：                  |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
|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                        |